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20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被告 潘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因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900元本息。又被告簽訂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上固載有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文句，惟前揭契約顯屬法人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即不適用同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自不生合意管轄之效力。復依聲請人起訴狀之記載，亦查無專屬管轄之情事，而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7樓，

01 有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
02 本件即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3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 誌 洋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許雁婷